

明鄭時期 臺南市街與漢人移墾計畫

文／林逸帆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）

1661年4月30日，鄭成功船隊出現在臺灣港（Tayouan，大員）外，打響了戰爭第一炮。鄭軍由鹿耳門海道進入，登陸禾寮港（臺南永康），其後占領普羅民遮城。然而鄭軍雖有兩三萬大軍，「茲歷暑徂寒，彈丸之地攻圍未下」，甚至「暴師半載，使壯士塗肝腦於火輪、宿將碎肢體於沙磧。」（〈上延平王書〉）

歷經八個多月圍城，最終鄭軍在1662年1月25日進攻中取得勝利的曙光，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商館評議會決議議和。1662年2月1日簽定和約並完成換約手續；2月17日荷蘭人撤離臺灣。

東都明京 鄭氏開國立家

鄭氏大軍在赤崁地區不到一個月，戰事尚未明朗化，鄭成功已在1661年5月29日，「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，設一府二縣。以府為承天府，天興縣、萬年縣。」並「改臺灣為安平鎮」。

據《從征實錄》記載：「東都明京，開國立家，可為萬世不拔基業。本藩已手闢草昧，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聿來胥宇，總必創建田宅等項，以遺子孫。計但一勞永逸，當以己力經營，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。茲將條款開列於後，咸使遵依。如有違越，法在必究。著戶官刻板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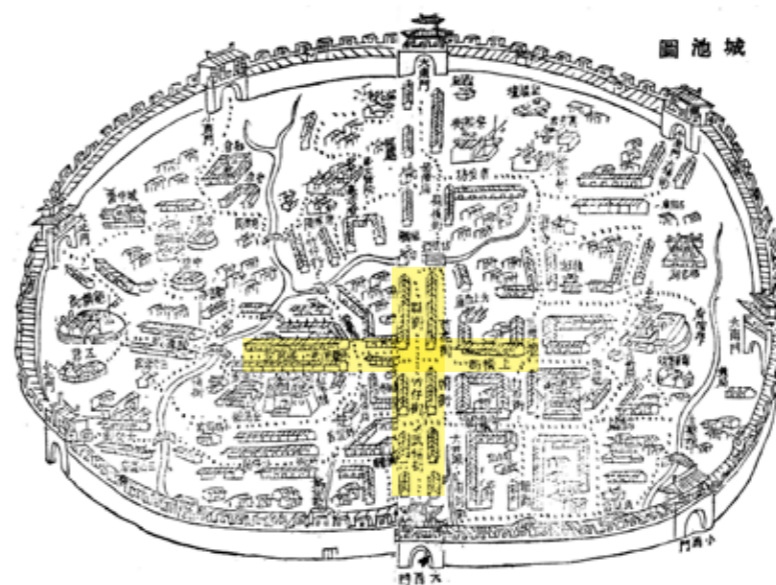
行。」

此時，臺南地區出現兩套制度，鄭制與荷制並行。原本的普羅民遮城、赤崁街所在的赤崁地區，改為東都明京，設「承天府」（Sêng-thian-hú），因音近神仙府（Sîn-sian-hú），民間又有此稱。普羅民遮城在清代文獻稱「赤崁城」，民間稱之「紅毛樓」或「赤崁樓」；對面仍是荷蘭人所在的熱蘭遮城，即臺灣城（安平城）和旁邊的臺灣街，後改為「安平鎮」。

承天府設「坊有東安、西定、寧南、鎮北四坊。」（沈光文〈平臺灣序〉）坊名與「鎮定安寧」有



▲清代赤崁樓與臺灣城。（原圖典藏／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）



四坊	方位	範圍
鎮北坊	北	禾寮港街（十字街）、過坑仔街
西定坊	西	大井頭、瀨口街、新街
東安坊	東	嶺後街、油行街
寧南坊	南	大街（十字街）、橫街

▲鄭氏時期「四坊」方位與範圍。（資料來源／翁佳音，〈府城無城牆時代的故事〉）

◀十九世紀初《續修臺灣縣志》中，原十字街輪廓依舊可見，從大東門到大西門應為原荷蘭時代赤崁市街的稱長街（lange staet）。（資料來源／謝金鑾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1807年）

關，是在原本赤崁市街範圍上加以改稱，其中在荷蘭文獻已有「十字街」（Kruisstraat），為清代文獻所稱十字街之前身。

雖然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，但赤崁樓城最終並未成為統治中心，而是類似儲存火藥等地方。

荷蘭人離開臺灣港後，「改臺灣為東都。附紅毛城置第宅，居焉。」（《臺灣外記》）雖然安平鎮飽受戰禍摧殘，鄭成功還是選擇臺灣城及其市街為主要統治中心，至到鄭經時期，仍是「文武朝賀永曆於安平鎮」。

寓兵於農 鼓勵圈地開墾

由於鄭氏大軍糧食不足，楊英稱「官兵多不帶行糧，因何廷斌稱數日到臺灣，糧米不竭」，在澎湖時已是「阻風乏糧」，抵達臺灣後更急於尋找糧食。鄭軍收刮原有赤崁市街的糧食，仍只夠大軍使用半個月，導致「臺灣城未

攻，官兵乏糧」，只好更進一步「查察各鄉社有紅夷所積粟石及糖麥等物回報，發給兵糧」。因此，鄭氏登陸一個半月即宣布相關開墾政策，企圖「寓兵於農」以獲得糧食。

鄭氏宣布東都明京八條立國方針，都是與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取得土地的相關規定與權益，幾乎是鼓勵他們圈地開墾成為官莊或文武官田；由鎮營之兵屯墾之地則為「營盤田」。原本荷蘭東印度公司或其官員之農田（清代文獻稱之為「王田」），被鄭氏收為文武官田或官田，文武官田實為鄭氏文武各官之私田，官田則是官佃田園。

1661年6月初，荷蘭土地測量師梅氏（P. Meijenstein）在日記中記載：「因為極度缺糧，鄭成功很快展開屯墾，赤崁、安平地區只留5,000人左右，10,000人到12,000人被派去赤崁以北的各村落，5,000人到6,000人被派去南邊村



▲〈永曆 18 年臺灣軍備圖〉中的赤崁城與臺灣城。(資料來源／鄭喜夫，〈永曆 18 年臺灣軍備圖〉之由來，〈臺北文獻直字〉，2006 年)

落屯墾；每個將官手下軍隊約 1,000 人到 1,200 人，以 100 人到 120 人為一組，開墾土地。」

《從征實錄》提到，「藩駕駐承天府，遣發各鎮營歸汛。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、竹塹，以援勦後鎮、後衝鎮、智武鎮、英兵鎮、虎衛右鎮繼札屯墾，以中衝、義武、左衝、前衝、遊兵等鎮札南路鳳山、觀音山屯墾。頒發文武官照原給額各六個月俸役銀付之開墾。」鄭成功給予這些開墾的士兵牛隻與農具，牛的來源是沒收荷蘭人公司或私人的牛隻。即使如此，在圍困臺灣城期間，荷蘭或漢籍文獻的紀錄中仍不斷提到鄭軍嚴重缺糧。

開發土地 安插諸宗室鄉紳

鄭成功展開屯墾的同時，要求荷蘭土地測量師為他測量臺灣土地，以進行其土地開發計畫，包括：一、把臺灣分給他的官員和將領，每人分到南北距離 8 小時路程（約 45 公里）的領地，每個領地在中央建造一個大城市，作為官員

或將領的居處；二、每一個城市儘可能距離海邊 4 小時路程（約 22 公里），並駐防數百名士兵；三、城市（即領地）邊界要各造一個鄉鎮，用以安定轄區；四、土地測量師在各轄區豎立大柱子，另外每小時的路程要插一個路標。

原預定測量的土地北到噶瑪蘭，南至瑯嶠末端，但根據紀錄，最後最北可能只到二林（今彰化縣二林鎮），南到茄藤（今屏東縣佳冬鄉），其中鄭成功擁有赤崁以南 70 公里土地。鄭成功的土地計畫未能完全推展，主因有中部與南部原住民的反抗，以及擔心缺糧導致軍隊不服從。

1662 年 6 月 20 日（永曆 16 年 5 月初 8）鄭成功病歿，歷經波折，最終仍由鄭經繼承。1664 年鄭經退守臺灣，「分配諸鎮荒地，寓兵於農。又在承天府起蓋房屋，安插諸宗室暨鄉紳等。」其後，「改東都為東寧，天興、萬年二縣為州。」（《臺灣外記》）展開穩定統治的短暫時光。☞



▲十七世紀，漢人在臺南附近溪畔從事糖作情形。（繪圖／小早川篤四郎 圖片出處／《臺灣歷史畫帖》，1939 年）